



宁夏回族自治区核地质调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射性地质研究所）宁夏石嘴山市石炭井-马莲滩地区
煤层气资源调查项目二标段（岩矿试验）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XYSZC-2025-023-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核地质调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射性地质研究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6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核地质调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射性地质研究所） 宁夏石嘴山市石炭井-马莲滩地区煤层气资源调查项目二标段（岩矿 试验）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核地质调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射性地质研究所）宁夏石嘴山市石炭井-马莲滩地区煤层气资源调查项目二标段（岩矿试验）；
2. 项目编号：NXYSZC-2025-023-2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780000.00（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5.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二标段	岩矿试验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	马莲滩地区煤层气资源调查项目岩矿试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780000.00	无

6.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与招标人双方沟通组织施工，中标人在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天（自然日）提交分析报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7 二标段: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将投标登记表发送至指定邮箱（984335826@qq.com；发送邮件名称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代理机构确认收到后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单位邮箱。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1日09：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侧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介：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官网”发布。

2. 其他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澄清/

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核地质调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射性地质研究所）

联系人: 谢非

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718 号

联系方式: 18909583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昕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侧三楼

联系方式: 18195187236

代理机构: 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投 标 登 记 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及标段 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		邮 箱	
联系电话			
备 注			

备注：投标人需完整填写此表并扫描为 PDF 格式（名称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发送至 984335826@qq.com 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核地质调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射性地质研究所） 宁夏石嘴山市石炭井-马莲滩地区煤层气资源调查项目二标段（岩矿试验）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与招标人双方沟通组织施工，中标人在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天（自然日）提交分析报告。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核地质调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射性地质研究所） 联系人：谢非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718 号 电话：1890958310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侧三楼 项目负责人：许昕 电话：18195187236 邮箱：984335826@qq.com
4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1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7 二标段: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p> <p>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p> <p>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p>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项目预算金额（元）：二标段：780000.00； 最高限价（元）：二标段：780000.00；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缴纳时间：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1日09点00分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侧三楼）。
15	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11日09点00分 ； 开标地点：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侧三楼）。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前 3 名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采购方评委 1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frac{1}{2}$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价，100万元（含）以内费率为1.5%。</p> <p>收取形式：转账</p> <p>收取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

	<p>021) 10 号) 要求,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 (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 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 均可办理融资业务。</p> <p>5.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p>6.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 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 当供应商存在分公司时, 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 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 否则投标无效。</p> <p>7. 根据《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9]676 号) 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p>
2	<p>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4 份, 电子版: 1 份 (U盘),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胶装) 形式装订。</p> <p>2、封套上写明:</p> <p>致: (采购人名称)</p> <p>项目名称:</p> <p>采购文件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p> <p>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p>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u>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u>; 份数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分别用密封袋封装, 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电子版另外密封, 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 “正本” “副本” “电子版” 字样;</p>

	<p>密封袋均应：</p> <p>(1) 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p> <p>(2) 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送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p> <p>(3) 供应商迟交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p> <p>(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p> <p>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	<p>履约验收：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2)10号】文件进行履约验收。</p> <p>1. 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组织内部自检，自检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p> <p>2.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采购人自行选择验收方式，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p> <p>3.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及时归档验收资料。</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

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随机抽取。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参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与招标人双方沟通组织施工，中标人在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天（自然日）提交分析报告；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 6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中标总价的 60%；完成野外验收，委托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达到行业验收标准，符合项目使用要求；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岩矿试验	马莲滩地区煤层气资源调查项目岩矿试验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与招标人双方沟通组织施工，中标人在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天（自然日）提交分析报告。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工作区位置

工作区位于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西北部，地处贺兰山北段腹地，行政区划属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管辖。

2. 目的任务

采集钻井岩心进行分析，分析项目包括煤质分析、烃源岩分析、储集岩分析、

含气量及气体、力学测试、一般岩矿分析及其他试验。为研究煤层气资源潜力以及地质条件提供依据。

(二) 参考规程

1. 《页岩含气量测定方法》（SY/T6940-2020）
2. 《煤层气含量测定方法》（GB/T19559-2021）
3. 《沉积岩中总有机碳测定》GB/T 19145-2022
- 4 《岩石中抽提物含量测定》SY/T 5118-2021
5. 《石油和沉积有机质烃类气相色谱分析方法》SY/T 5779-2008
6. 《透射光—荧光干酪根显微组分鉴定及类型划分方法》SY/T 5125-2014
7. 《沉积岩中镜质组反射率测定方法》SY/T 5124-2012
8. 《透射光-荧光干酪根显微组分鉴定及类型划分方法》SY/T 5125-2014
9. 《岩心分析方法》SY/T 5336-2006
10. 《岩石孔隙结构特征的测定 图像分析方法》SY/T 6103-2004
11. 参考规程未提到的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 技术要求

需为国家计量认证的实验室，提供标定过仪器设备清单，测试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化验测试。需派实验室人员到现场协助取样。

(四) 工作量

详见下表：

工作手段	计量单位	技术条件	数量	备注
一、煤质分析				
1. 工业分析	项		45	
2. 真相对密度	件		60	
3. 视相对密度	件		60	

工作手段	计量单位	技术条件	数量	备注
4. 坚固性系数	件		15	
5. 放散初速度	件		15	
6. 煤岩（反射率、组分）	件		45	
7. 煤的等温吸附	件		45	
二、烃源岩分析				
1. 显微组分鉴定-全岩	件		45	
2. 总有机碳	件		50	
3. 干酪根镜质体反射率（含干酪根制备）	件		50	
三、储集岩分析				
1. 岩石比表面积和孔径分布	件		20	
2. 孔隙度	件	氦气法	20	
3. 渗透率	件	压力衰减法	20	
4. 压汞曲线分析	件	压汞法	20	
四、含气量及气体分析				
1. 天然气组分	件	气相色谱	100	

工作手段	计量单位	技术条件	数量	备注
2. 含气量测定	件		65	包括解吸气（现场测定）、损失气、残余气测定
3. 气体甲烷碳同位素分析	件		15	
4. 瓦斯（脱气、含量、组分）	件		15	
五、力学测试				
1. 岩石物理力学性质	套		15	
六、其他试验				
1. 氯化钾膨胀试验	件		15	
七、一般岩矿分析				
1. 铀	件		28	
2. 镓	件		28	
3. 锆	件		28	
4. 硒	件		28	
5. 锶	件		28	
6. 钒	件		28	

工作手段	计量单位	技术条件	数量	备注
7. 锂	件		28	
7. X 衍射-全岩	件		10	
8. 红外光谱分析	件		10	

(五) 预期成果

提交各项岩矿实验报告和质量评述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鼓励节能和环保政策。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同品牌。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处理方式：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处理方式：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类似业绩	5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4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加至满分为止。</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服务方案	12分	<p>服务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服务措施：</p> <p>①提供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善，详细周密、整体方案逻辑缜密，服务措施详实可靠，完全与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12分；</p> <p>②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细致、整体方案逻辑清晰，服务措施全面，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完整的得9分；</p> <p>③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内容完整，整体方案逻辑顺畅，服务措施具体可行，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6分；</p> <p>④提供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整体方案逻辑混乱，服务措</p>

			<p>施表述含糊，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3 分；</p> <p>⑤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p>
4	实施进度	12 分	<p>根据项目的工作量计划安排、进度计划、工作部署、各阶段实施流程，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综合评分。</p> <p>①直观准确的进行进度计划安排，实施各阶段工作内容明确，进度计划条理清晰、详细，阶段性成果进度目标详尽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②有完整的进度计划安排，实施各阶段工作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完整、有效管理时间，对项目实施有保障，阶段性成果目标明确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p> <p>③有进度计划安排，实施各阶段工作内容表述清楚，具体保障措施不具体，能体现阶段性成果目标，可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p> <p>④进度安排不详细，缺乏指导作用，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且缺乏针对性，有阶段性成果目标但不具体的得 3 分；</p> <p>⑤没有此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相符的不得分。</p>
5	质量保证	12 分	<p>①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详尽周密，质量保证方案详尽且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有专职的质量管控人员及职责，能对项目整体技术质量完全起到把控作用、能保证各环节规范，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②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质量问题应对措施具体，有质量管控人员及职责，各个技术环节质量控制严密有效，技术指标符合行业规范，对项目整体技术质量能起到指导作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p> <p>③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可以达到项目要求，质量问题应对措施内容可行，有质量管控人员但职责不明确，部分技术指标可以达到行业规范，对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完整，可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p> <p>④项目质量管理措施缺少可行性，质量应对措施表述含糊或不贴合实际，各环节质量控制不细致的得 3 分；</p>

			⑤不提供此方案或提供跟项目无关的方案不得分。
6	安全保证	12分	<p>服务商依据项目需求，提供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措施等内容）：</p> <p>①提供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了专门的安全措施，措施完整详实，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做出了详细承诺的得12分；</p> <p>②提供完整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安全管理措施全面具体；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做出承诺的得9分；</p> <p>③提供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切实可行，安全管理措施完善，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做出简单承诺的得6分；</p> <p>④提供的安全制度完整，制定的措施表述明确，内容过于形式化，未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做出承诺的得3分；</p> <p>⑤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p>
7	人员配备	12分	<p>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人员配备信息(包括包括每位成员职务、工作年限、经验等)。</p> <p>①有明确的项目责任人、团队配备齐全合理、有详细的人员组成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p> <p>②有项目责任人、团队配备合理、提供的人员组成表，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p> <p>③有项目责任人、团队配备不齐全，有简单的人员组成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④未明确项目责任人、团队配备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⑤未提供人员配备的不得分。</p>
8	设备投入	12分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设备数量、型号、性能等。</p> <p>①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完整周密，设备种类充足、项目拟投入设施、设备及施工器具等数量及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的得12分；</p> <p>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切实可行，设备种类齐全，项目拟投入设施、设备及施工器具等数量及配置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的得9分；</p> <p>③方案完整，设备种类能支持项目需求，项目拟投入设施、</p>

			<p>设备及施工器具等数量及配置简单，满足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的得 6 分；</p> <p>④方案内容简略，项目拟投入设施、设备及施工器具等数量及配置不全的得 3 分；</p> <p>⑤未提供此方案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方案的不得分。</p>
9	成果管理	13 分	<p>①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既定的目标和任务，提交的原始资料准确详尽，成果管理方法、详尽具体，成果质量完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成果报告准确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p> <p>②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既定的目标和任务，提交的原始资料全面具体，成果管理方法有效可行，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成果报告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p> <p>③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目标和任务，提交的原始资料完整，有一定的成果管理方法，可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p> <p>④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既定的目标和任务，提交的原始资料不完整，成果管理方法混乱，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成果报告不细致的得 3 分；</p> <p>⑤没有此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相符的不得分。</p>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检验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检测人）：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就甲方委托乙方检验检测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检测产品样本情况

二、检测目的

三、检测项目范围、标准、依据和方法

四、检测地点

五、检测报告提交

本合同产品检测周期为_____个工作日，自甲方将样品交付乙方之日起算。

检测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检测报告。提交方式为_____（甲方自取 / 邮寄 / 快递 / 电子邮件）。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规范和作业要求的地质样品，样品标签完整清楚，分析项目及要求应以送样单（写明送样号、样品类型、检测项目）为准；因甲方填写送样单过错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 检测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取回样品或告知乙方样品处置方式。

3. 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4. 甲方可以随时查阅乙方的原始分析记录；乙方有义务答复甲方在监督检查中提出的询问和质疑。若甲方对试验报告有大的疑义，可及时向乙方提出复检要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送样清单清点样品个数，检查样品质量。对甲方提供的不符合规范作业要求的样品，乙方可以不予以收样测试，但要及时通报甲方。

2. 乙方对甲方要求的试验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规程、规范进行检测试验，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份数准确及时提供试验成果报告，原始资料和副样按照双方协商的时间妥善保管，同时对提供的试验报告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等质量负责。

3. 检测数据及报告被甲方提出质疑，乙方应进行专业解答，如检测报告有误，乙方应及时重新检测，且无权再行收取检测费用。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5. 乙方对甲方所检样品的分析数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借阅、查询检测报告。

七、样本处置

检测结束后，甲方应取回送检样本。如逾期_____日不予领取，则视为甲方放弃样本，乙方有权自行处置样本。

八、检测费用及其支付

1. 本合同检测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签订_____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中标总价的____（预付款）；完成报告验收，核定结算总价后，支付结算总价扣除_____；项目审计决算后，委托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3. 交付标准：达到行业验收标准，符合项目使用要求。

九、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检测的产品由（甲方 / _____）享有知识产权。

乙方对甲方委托检测的产品内容、相关技术信息及检测结果，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复检

甲方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须在_____日内凭检验证书原件向乙方要求复检，乙方应于_____日内安排复检。复检结果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甲方须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复检费。复检结果确认原检验结果有误的，乙方不再收取复检费。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1日，应按检测费总额的____%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2.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检测费的，每逾期1日，应按检测费总额的____%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银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地 址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地 址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页码
二、投标函.....	页码
三、开标一览表.....	页码
四、投标价格分项明细表.....	页码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页码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页码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包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分项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备注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如有）：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如有）：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实施方案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